

侦查逻辑

田 粟 著



重庆出版社

侦查逻辑

田 粟 著



重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侦查逻辑/田粟著.—重庆:重庆出版社,2000

ISBN7-5366-4883-9

I. 侦... II. 田... III. 形式逻辑—应用—刑事侦察
IV-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1146 号

侦 查 逻 辑

田粟 著

责任编辑: 张德尚

封面设计: 关庆渝

技术设计: 刘黎东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华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8

字数 198 千 插页 2

2000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7-5366-4883-9/D.208

定 价: 12.50 元

(内部发行)

前 言

侦查工作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特殊活动,侦查人员的主要任务是在案件发生后,弄清案件的真实情况,找到作案人,并收集证据来证明其犯罪。然而罪犯作案是隐蔽的,而且罪犯会毁灭证据,制造假相,嫁祸于人等等。尽管如此,侦查人员仍能查清事实真相,迅速破案。这是由于他们有一套破案、审案的成功经验。这些经验中也包括了他们在侦查思维活动中勤于和善于(自觉或不自觉)正确运用逻辑推理和逻辑方法。

侦查取证工作中形成和使用的思维形式,无疑带有其专业的特色,因此形式逻辑的一般基础知识并不能全部包括侦查取证思维活动的具体形式及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尤其是形式逻辑研究和关注较少的或然性推理和假设方法,正是侦查中使用较多、很有价值的思维工具。

本书力图结合侦查取证工作实际,按照侦查工作的一般顺序,较系统阐述侦查取证思维活动中常用的逻辑推理和逻辑方法,分析这些思维形式的结构、作用及其逻辑要求,希望为广大司法工作者提供有助于提高思维效率,保持思维严谨、清晰、正确的逻辑工具。

本书写作中参考了一些有关论著及资料、案例,在此谨向有关的作者、编写者表示深深的谢意!

本书的出版得到重庆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对侦查活动中的逻辑进行研究,至今仍是一个新课题,本书只是一个初步探索。囿于作者水平和资料所限,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0年2月于西南政法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侦查逻辑的研究对象和性质.....	(1)
第二节 侦查逻辑的特点	(10)
第三节 侦查逻辑的作用	(17)
第二章 立案阶段的逻辑特征	(21)
第一节 立案概述	(21)
第二节 立案的逻辑要求	(24)
第三节 对报案材料的审查验证	(26)
第四节 立案的法律比照	(30)
第三章 搜集和整理侦查材料的逻辑方法	(38)
第一节 侦查材料和刑事证据的特征	(39)
第二节 收集侦查材料的逻辑方法	(47)
第三节 整理侦查材料的逻辑方法	(56)
第四章 侦查必然性推理	(71)
第一节 侦查推理概述	(71)
第二节 侦查三段论	(79)
第三节 侦查假言推理	(98)
第四节 侦查选言推理.....	(110)

第五节	其它侦查复合推理	(118)
第五章	侦查或然性推理	(128)
第一节	概述	(128)
第二节	侦查三段论式或然推理	(136)
第三节	侦查假言式或然推理	(149)
第四节	侦查选言式或然推理	(168)
第五节	侦查归纳推理	(176)
第六节	侦查类比	(186)
第七节	概率和统计推理在侦查中的应用	(194)
第六章	侦查假设	(208)
第一节	侦查假设的特征	(208)
第二节	侦查假设的种类	(216)
第三节	侦查假设的提出	(219)
第四节	侦查假设的推论	(226)
第五节	侦查假设的否定	(233)
第六节	侦查假设的证明	(238)
第七节	侦查假设的应用	(24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侦查逻辑的研究对象和性质

侦查逻辑,简单地说,就是研究或者说分析“侦查”这种活动中的逻辑问题。侦查逻辑又叫刑事取证逻辑,刑事取证,即获取有关刑事证据的活动,由公安、检察机关进行的刑事取证工作就是通常说的“侦查”。在阐述侦查逻辑之前,首先明确“侦查”和“逻辑”这两个概念。

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对于侦查的规定,“侦查”是指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因此,侦查工作包括两个部分:

其一,专门的调查工作,它包括: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勘验、检查、侦查实验、鉴定、搜查、扣押、通缉、追捕等。其中,讯问和询问都是向人作调查,应当注意两者之间的区别。讯问是指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审问的诉讼活动,通常叫做“审讯”。

其二,有关的强制措施,它包括: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在我国,从事专门侦查工作的国家机关是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负责一般刑事案件的侦查,检察机关负责贪污贿赂罪、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渎职罪以及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

受理的其它案件的侦查。

可见,侦查是刑事诉讼的一个重要阶段,是国家专门机关与犯罪作斗争的强有力手段。侦查是刑事诉讼行为,只能依法用于同犯罪作斗争,不能用于其它方面,不然的话,就很有可能伤害好人,另一方面也有可能放纵罪犯。

“逻辑”通常是指“形式逻辑”,它研究的是人们进行一般性的、日常的思维活动时的思维形式的结构,以及思维的结构形式方面的规律、规则,及一些简单的逻辑方法,例如:定义的方法、划分的方法、探究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等等。

所谓思维形式的结构,就是概念、判断、推理这三种思维形式的结构,它们指的是什么对象,在形式逻辑中已经讲得很清楚,不再重复。

侦查工作是一项实实在在的实践活动,侦查人员总是通过接受举报或者上级交办或者自己发现犯罪的发生,然后通过勘查现场、调查访问,获得犯罪发生的情况以及作案人的线索;然后对案件情节的各个要素以及作案人情况等作出猜测,提出假设;确定嫌疑对象,排查嫌疑人,确定重点嫌疑人;提出侦查方案,实施侦查方案,最后破案。

按侦查学对侦查过程的划分,侦查过程可分为立案阶段、侦查阶段、破案终结阶段。其中,侦查阶段包括分析案情、制定侦查方案、发现和查证犯罪嫌疑线索、确定和审查重点嫌疑人、搜集证据来认定罪犯(即新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犯罪嫌疑人)等几个环节,每个环节又可分为几个步骤。

整个侦查过程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其中每个步骤的实施,每一环节的突破都需要作出大量的思维活动。而要思维,就离不开逻辑知识的应用,因此可以讲,整个侦查破案的过程就是不断地运用逻辑知识的过程。

例如,1996年1月,某省某县国土局发生重大盗窃案,国土局

大楼被案犯撬开门和窗后入室,这是该县建国以来发生的最大盗窃案。县公安局在侦破此案时作了以下工作:

现场勘查:国土局位于县城偏僻的环城路段旁边,是一栋新建的三层大楼,大楼围墙外侧设有值班室,当夜有值班员值班,大门紧锁。勘查结果表明:

(1)办公室一楼门窗方钢防盗网被拧断,明显可见工具的压痕,工具比较省力。

(2)二楼财会室保险柜被翻倒撬开,有三道螺纹撬痕,并且在保险柜侧边提取到案犯的指纹和掌印。

(3)财会室现场内可见有两种不完整的胶鞋印。

(4)有七个办公室的橱柜和抽屉全部被撬,包括局长室、办公室、司机室等。室内翻动较大,比较凌乱,并且撬压痕都是螺丝刀形成的。

(5)三楼局长室被撬,放在办公桌橱柜里并用纸箱封好的 62 万元现金被盗走,办公桌上留有案犯扔下的从另一个办公室盗窃来的照相机。

(6)值班人员反映当夜大楼办公室有人办公,至当夜 21 点 30 分。

(7)大楼左侧的土地开发公司有一个职工反映,他于 18 日早晨 5 点 30 分起床,没有发现可疑的人。

根据这些情况,侦查人员能够确定另外一些什么情况呢?县公安局专案组积思广益,达成以下一致认识:

(1)案发时间为国土局加夜班职工离开后直到开发公司职工起床前,即 17 日 22 点到第二天凌晨 5 点左右。这个认识,是两位职工的旁证,是他们的亲身感知,因此是实践证明的结论。也是调查访问得到的结论。

(2)案犯进入路线是:爬围墙进入到正大门右侧柱石墩的背后,再撬大门和窗进入楼内,因为,从值班员到案犯入口处的视线

正好被这个柱石墩挡住。这是现场观察的结果。

(3)作案工具是水管钳、螺纹钢钎以及螺丝刀,这是依据现场留下的撬痕断定。

(4)从现场留下的鞋印分析,大约是两个或三个人作的案。

(5)案犯的条件,这就主要是依靠推理来获取的知识:

①作案比较熟练利索,较有作案经验,并且比较熟悉该县城的地理位置;

②案犯除了撬保险柜之外,还撬了另外几个办公室的几十个抽屉,并且翻动较凌乱,因此断定案犯胆大妄为,是本地人的可能性较大,可以排除流窜作案以及内部人员作案或者内外勾结作案。其推理是:凡作案时间较长,翻动面积、部位较多案件的案犯一般是胆大妄为的和本地的人;本案作案时间较长,翻动面积、部位较多;所以,本案作案人可能是胆大妄为的和本地的人。排除是流窜作案的推理是:如果是流窜作案,则一般来说,作案时间不会较长;本案作案时间较长;所以本案不大可能是流窜作案。排除是内部人员作案的推理是:如果是内部人员或内外勾结作案,则一般来说现场不会翻动较大,时间不会较长;本案现场翻动较大,作案时间较长;所以作案人可以排除是内部人员或内外勾结作案。显然,这些结论尽管是极有可能真实的,但都不是必然真实的结论,原因在于其大前提都是一般来说成立的规律,而不是绝对成立的。

③从被撬门和窗的出入口和攀爬的高度以及现场的鞋印分析,案犯身高大约1.6—1.7米,年龄在18—35岁,中等身材,较喜欢穿胶底运动鞋。其中的推理是:凡是能从这种被撬门窗的出入口出入以及能攀爬如此的高度并且有这种鞋印的人都是身高、年龄、身材等如上述的;本案作案人是从这种被撬门窗的出入口出入以及能攀爬如此的高度并且有这种鞋印的人;所以,本案作案人是身高、年龄、身材等如上述的人。

确定侦查方向:对本县内有劣迹行为的人特别是以前有撬盗

保险柜作案嫌疑或者前科的人,尤其是在外地作过案而近期又潜回的逃犯进行排查,在这些人中又以居住在县城、附近城镇、以及来去县城比较方便的镇和村的重点人员作为重点对象。

在上述案情分析基础上确定侦查方向后,采取以下侦查措施:

(1)对现场周围的居住人员及有关部门进行细致的调查,从中发现有用的线索。

(2)全面收集县内有撬盗保险柜作案嫌疑人员(包括在外地作案的)名单。

其中(2)措施的采取,是以下推理的结果:本案作案嫌疑人是撬盗保险柜作案嫌疑人,本县内有撬盗保险柜作案嫌疑的人是撬盗保险柜作案嫌疑人,所以,本案作案嫌疑人是本县内有撬盗保险柜作案嫌疑的人。这是一个三段论推理,是第二格的 AAA 式,这个形式按必然性推理要求来衡量,是不正确的,但在侦查工作中却经常使用这类推理。因为,在侦查开始阶段,主要的任务是划出侦查范围,凡是有可能成为本案作案人的都要划进侦查范围内,上面这个结论不具有必然性的推理,毕竟告诉了我们关于本案作案人的一个可能范围,侦查工作初期并不要求也不可能在此得出关于本案作案人的必然性结论。这类推理的形式还很多,后面要专门研究。承认并大量使用这一类推理是侦查逻辑的一大特点。

(3)对县城的出租屋、旅店业、娱乐场所进行全面调查,寻找案犯踪迹以及有价值的线索。

(4)深入县城及重点镇对重点人、重点对象的活动情况进行调查,逐一排摸,寻找破案线索。

(5)结合现场勘查的痕迹物证对现存的人员资料进行全面分析鉴定,从中发现案犯。这是一个通过类比推理得到的结论。

(6)在全县金融系统的储蓄所进行控赃,特别是调查近期存入大额现金人员的经济来源。这也是推理的结论:凡盗窃较大数额现金的案犯可能将赃款存入储蓄所,本案案犯是盗窃较大数额现

金的案犯,所以,本案案犯可能将赃款存入储蓄所。

调查工作进行了近一个星期,现场周围没反映出任何可疑,调查了70余名重点人及可疑人并筛选出十多个嫌疑对象,检索了1000多份犯罪情报资料,均无所获。调查出租屋、旅店业等也没有取得有价值线索。

到了1月28日,专案组调查获知,一个叫熊某的在1月17日下午(案发前)住进了县政府招待所203房,住进后共打了85个电话,显然是反常情况,其中17日22时前打了78个,另外7个是18日凌晨4时到5时打的,中间相隔5个小时没打电话。据招待所服务员反映:熊17日晚出去后18日凌晨4时多才回房,回房后不久就匆忙离去,也没有办退房手续,连40元押金也没领回,只是将住宿证扔进服务台就匆匆走了。另一服务员反映:熊住进203房后,服务员送开水时发现熊房内有三个中等身材的本地青年在商量什么。服务员反映的房内人员的特征与现场人员特征基本吻合。这个重要情况使案情有了重大突破,据此认定熊是重点嫌疑对象之一。对熊进行了重点调查,查证其有因打架被劳教二年、因盗窃被收审二月的前科,1996年回家过春节将一个装有5万元现金的密码箱交老乡保管,春节花钱大手大脚,经济非常反常。

在各地公安机关配合下,很快抓获熊某,连夜突审,熊交待了其作案经过:

1996年1月17日,熊与卓某、黄某携带水管钳、铁钎、螺丝刀等工具,以熊的身份证登记住进县政府招待所203房。他们共同策划,在该房打电话试探县城各单位的有关情况,认为国土局是比较富有的单位,而且大楼位于偏僻的环城路,有机可乘。于是他们通过电话事先踩点后,于23时带上准备好的作案工具,剪断防盗网,撬门窗入办公大楼,再撬财会室、办公室、局长室等7个办公室的保险柜、橱柜及抽屉,盗窃人民币62万元。

过后检查本案侦查工作的不足之处,有一点就是:在调查工作

中,由于急于求成,疏忽了一些细节的调查工作,在调查旅店业时,疏忽了对熊某等人在县政府招待所住宿时的详细情况调查,导致侦破工作一度陷入死胡同。这说明本案侦查员在作确定重点嫌疑人的选言推理时,其选言前提遗漏了这一选言肢,或者在对包括了这一情况的选言判断作推理时,对这个选言肢的否定是不彻底的。

由上例可见,破案的功效不仅取决于周密的调查研究,而且与侦查人员的逻辑思维能力密切相关。

侦查逻辑是一门新学科,是法律逻辑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知道,一个刑事案件发生后直到对它的处理结束,即一个案件的诉讼过程,大致分为几个阶段:侦查、预审、提起公诉、法庭审理、法庭辩论等等。相应地,法律逻辑也分为几个部分,大的有:侦查逻辑、审判逻辑、法庭辩论逻辑。

所谓侦查逻辑,就是研究侦察破案中所使用的逻辑推理和逻辑方法的学科。这些推理和方法,有些是现成的形式逻辑的推理和方法,例如三段论、假言推理、选言推理、限制和概括、定义、划分等等;有些是侦察破案中特有的,例如,回溯推理、侦查假设、侦查类比等等。侦查逻辑应当着重研究的是侦查中特有的推理和方法,才能体现出它的特色。而要使侦查逻辑真正成为一门科学,还应当找出这些推理和方法在侦查破案过程中应用时的一般顺序,以及这些方法与方法之间、推理与推理之间、方法与推理之间的内部联系,使它们自成体系,而不是简单地罗列它们。这样一来,侦查逻辑就具有极大特色,从而使它区别于其它逻辑。这是人们对建设侦查逻辑这门学科的设想。

从整个逻辑学科来看,逻辑学总的分为理论逻辑(纯逻辑)以及应用逻辑,侦查逻辑当然是一门应用逻辑。所谓应用逻辑,我们认为应当是研究一般逻辑原理应用于特定科学领域、特定工作领域的逻辑,侦查逻辑的任务就是把一般逻辑原理应用于侦查实际。在各种具体的实际工作中,人们思考的对象不同,就形成了有不同

内容的思维过程。任何一个具体的思维过程都有表现这个思维过程的形式,研究这些思维过程的逻辑问题的目的,就是为这些具体的思维过程提供形式上合理或者说正确的充分条件。例如,一个具体的侦察工作中发现重点嫌疑人的思维过程,可能是一个三段论区别格的推理,也可能是一个假言选言推理,也可能是一个反三段论等等,还可能是一个我们在形式逻辑中没学过而又是正确的推理。比如:如果 p 并且 q ,则 r 或者 s ; p 并且非 r ;所以或者非 q 或者 s 。这个形式是形式逻辑未介绍而在实际工作中常用的。

例如,审查甲单位账簿,见其记载向乙单位供货 10 吨,到乙单位查账,却只记载收到 8 吨,据此,既不能断言甲单位做假账也不能说乙单位做假账,但可断言:或者甲单位没有如账簿所记发货 10 吨,或者乙单位收到 10 吨货后没如实记载。这就是使用的上述推理。

这些推理形式就是从具体的思维过程中抽象出来的。有了一定的逻辑常识,人们就善于将一个思维过程抽象为一个逻辑形式,然后就可以从形式的正确性、形式的恰当性、形式的合理性等等来评价或者推敲这个思维过程是否正确、合理,这样一来,就可以发挥逻辑在具体工作中的作用。

又如,一个提出侦察假设的过程,可能是回溯推理,也可能是选言推理,也可能是三段论式或然推理等等。这些形式也是从实际工作中提出假设的思维过程抽象出来的,其目的也是为了便于研究提出侦查假设的思维过程的合理性和灵活多样性等等。

所以,应用逻辑的研究对象应当是分析具体思维过程中的逻辑形式,为具体思维提供有效的、多样的思维工具,达到以科学的理论来指导实际的目的。

侦察逻辑也可看作是一门综合性的逻辑,它包括的内容除了具有形式逻辑的特点之外,还要吸收数理逻辑、描述逻辑以及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一些普遍方法。这些方法既然是普遍的,当然也

就是逻辑的,因为,在各种科学、各项工作中使用这些方法,也就是在进行各种具体的思维活动,当然也就是在进行逻辑推理。

例如,假设演绎法不仅是侦查工作而且也是其它领域经常使用的一种普遍方法。这种方法是:首先确定需要解释的事实;然后构造一个解释性的假设;由这个假设演绎推理出一个或几个可供实践检验的推论;通过实践检验这些推论。这也就是侦查工作中的侦查假设方法,同时也是自然科学例如医学研究的方法,也是社会科学例如经济预测的方法。

现举一例说明假设演绎法,在《宋史·包拯传》中有一条记载:有一牛主前来状告有人割了他的耕牛的舌头,包拯则叫他把牛杀了卖掉。接着就有人来告牛主私宰耕牛,包拯对这人说:你割了人家耕牛的舌头,为什么又来告人家私宰耕牛呢?这个报告者确实是割牛舌的人,对包拯的话感到很震惊,只得服罪。现在来看,包拯对这个案件的处理可以看成是假设演绎法的应用。包拯是这样想的:不杀牛而割牛舌显然别有用心,他根据经验猜想这可能是一种报复陷害行为,因为断舌的牛不能进食,主人不能坐视其饿死,必然杀它,由此而犯宰杀耕牛罪,这样一来就达到报复目的了。既然有这些理由,当然也就可以推断作案人到时必定要来报告。当然,这还要假定牛主杀牛的事情能够被报复者知道,并且作案人没有更深的心计能够巧妙地使他人告发。

此例从假设演绎法的步骤看,首先,包拯确认事实:告状人的耕牛被人割掉舌头。其二,包拯根据经验提出猜测性解释:是与牛主有仇的人的报复陷害行为。其三,由这个假设以及上面的两个假定,得出推论:作案人必定要来报告宰牛的事。其推论过程是:如果割牛舌的人是以报复陷害牛主为目的,则当他知道牛主杀牛,并且他不是巧使他人告发,则他会自己来告发;现割牛舌的人是如此目的并且他不是很有心机并且他知道牛主杀牛;所以,他必来告发。其四,实践检验:当有人来报告时,突击讯问报告人。

第二节 侦查逻辑的特点

一门学科的特点就是它的主要特征,一门应用逻辑学科的特点是由从事这门具体实际工作的人的思维活动的特点决定的,当然,从根本上说是由这项工作的客观情况方面的特点决定的。侦查工作的客观实际也就决定了侦查逻辑的特点。一般认为,它具有“回溯性”和“或然性”两个特点。

一、回溯性

侦破工作通常只能从犯罪所造成的犯罪现场出发,通过现场勘查所得的物品和痕迹,以及通过调查访问中群众的反映入手,来追溯是什么人作的案,了解作案的过程和方式是怎样的等等情况。从时间顺序看是从现在的情况来确定过去的情况,是倒退回去的,从客观事实与客观事实之间的联系看,是先知道结果再找到原因的。这就是“回溯性”的含义。

如果把一个推理所依据的东西叫做理由,把通过推理所得到的东西叫做论断(一般叫做推断),则回溯性推理的理由就是具有因果关系的事物情况中的结果情况,回溯性推理的推断就是具有因果关系的事物情况中的原因情况,也就是说,回溯性推理是从结果推测原因。

这种回溯性的推理当然也会有一定的形式表现出来,一般来说,它的推理形式是:

如果 p 那么 q

q _____

所以,可能 p

侦查破案,实际上都有回溯的思维过程。下面通过一个案件的侦破来说明。